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鹤翔、杨柳宇、王世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25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25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对照表》。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5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5 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5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同时进行投票。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25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25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对照表》。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5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5 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5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同时进行投票。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25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25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对照表》。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5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兰州庄园 公告编号:2025-06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和合公司担保的议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甘肃庄园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业”)的担保事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庄园牧业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和合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0321001-2025永昌(昌)农发银保字2025年第001号)公司对庄园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本金限额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庄园牧业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金戈路西侧66号

3.法定代表人:何永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2MADR06700D

6.经营范围:牲畜饲养;牲畜饲养(不含犬类);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生产;兽草种植;以及其他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产业化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储存、销售;畜牧业经营项目。

7.股东、股权状况:公司是庄园牧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庄园牧业100%的股权。

8.被担保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足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事项后担保余额累计不超过4亿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等原因形成的担保。

9.被担保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足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事项后担保余额累计不超过4亿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等原因形成的担保。

10.经查询,庄园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甘肃庄园牧业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

3.保证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额保证:人民币7,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共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拍卖佣金、保理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通知债务人或债务人通知知悉的到款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之日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日或债权人通知债务人或债务人通知知悉的到款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足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事项后担保余额累计不超过4亿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等原因形成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兰州庄园 公告编号:2025-062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和合公司担保的议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甘肃庄园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业”)的担保事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庄园牧业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金戈路西侧66号

3.法定代表人:何永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2MADR06700D

6.经营范围:牲畜饲养;牲畜饲养(不含犬类);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生产;兽草种植;以及其他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产业化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储存、销售;畜牧业经营项目。

7.股东、股权状况:公司是庄园牧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庄园牧业100%的股权。

8.被担保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足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事项后担保余额累计不超过4亿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等原因形成的担保。

9.被担保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足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事项后担保余额累计不超过4亿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等原因形成的担保。

10.经查询,庄园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甘肃庄园牧业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

3.保证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额保证:人民币7,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共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拍卖佣金、保理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通知债务人或债务人通知知悉的到款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之日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日或债权人通知债务人或债务人通知知悉的到款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足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事项后担保余额累计不超过4亿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等原因形成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兰州庄园 公告编号:2025-062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和合公司担保的议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甘肃庄园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业”)的担保事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庄园牧业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金戈路西侧66号

3.法定代表人:何永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2MADR06700D

6.经营范围:牲畜饲养;牲畜饲养(不含犬类);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生产;兽草